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 書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06號
1樓

聯絡人： 丁君慈

聯絡電話：(03) 3310409分機121

傳真電話：(03) 3314811

電子信箱：aall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北桃服字第1088505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向外國與外僑、大陸與港澳學生等，宣導使用本署「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申辦外僑居留證一事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站108年10月7日移署北桃服字第108841832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署「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已完成系統功能優化作業，增加外國籍學生可以自行至本署系統註冊帳號，並掃描相關應備文件上傳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，無需學校先於系統匯入學生資料之功能；另原本由學校代申請功能，仍予保留。
- 三、使用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，減省申請人往返本署各服務站送件人力及時間，並可24小時及例假日辦理，頗受好評，惠請貴校加強向外籍學生宣導線上申辦之便利性，並鼓勵外籍學生多加使用。
- 四、有關「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」可自本署下列網址選擇身分類型登入使用：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student/entry>），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）/申辦服務/線上申辦/外國人項下，點選「辦理外國與外僑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辦系統」，系統操作手冊及送件須知均登載於系統。
- 五、另請貴校轉知有關外國籍及港澳學生如欲在臺灣工作（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），依「就業服務法」規定必須先向勞動部申請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證；若未依規定申請取得工作許可證，即受僱為他人工作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，十

裝

訂

線

五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長庚大學、
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
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桃園校區

副本：本站